

B992003

通用表格(7)

內政部遊說案件紀錄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2-23259688 傳真：02-23259699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201號6樓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1	賴正鑑	遊說代表2	張麗莉
遊說代表3	鍾尹堂	遊說代表4	張景煌
遊說代表5	余基明	遊說代表6	陳一誠
遊說代表7		遊說代表8	
遊說代表9		遊說代表10	
遊說時間	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		
遊說地點	內政部9樓貴賓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江宜樺	職稱	部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<p>該會認為不宜貿然強制實施「預售屋履約保證」，建議因應對策方案如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考股市交易方式，成立台灣房屋交易所。 2. 對預售個案採「隨案徵收履約保證金」方式，成立履約保證基金。 3. 實施「預售屋選擇權」買賣制度。 4. 由金融機構發行「履約保證」商品，透過市場保險機制 		

分散預售屋風險。

紀錄人：

借調會 王忻平

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：99年07月08日

填表說明：

(續下頁)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